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2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簡 任 秘 書 彭基山 秘 書 黃宏義

秘 書 陳文彬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陳榮貴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衛生局局長 劉宜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邱蓬新 台北辦公室 王錦芬 肉 品 市 場
光 局 局 長 主 任 總 經 理 李乙廷

苗北藝文中 吳博滿
心 總 監

列席人員：陳怡君代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7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本府組織再造，涉及辦公空間配置、設備採購、人員移撥、資訊系統調整及預算追加減等諸多事宜，請人事處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協調，並訂定各細項作業期程，確實掌控組改進度。

主席：解除列管。

(二) 有關民眾反映 130 線水溝蓋忽有忽無易造成騎士摔倒乙案，請工務處儘速研議改善或加強警告標示，以維用路人安全。

主席：解除列管。

(三) 102-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

1. 編號 119、99 號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2. 感謝京元電子對偏鄉教育的關懷，請教育處研擬相關計畫爭取資助。

3. 請教育處於退休公教人員聯席會議，邀請退休人員參與學校及本縣展館志工。

三、勞社處報告：為「苗栗縣 104 年度勞工大學聯合結訓典禮」，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農業處報告：有關監察院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訂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蒞縣巡察農地興建農舍案，敬請審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為成立本府財政改善小組，積極突破本府財政困境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苗栗縣政府第 47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財政處長：陳立委超明、徐立委志榮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本府協商修正「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

機制」會議協商內容如下

1. 本府預計本(104)年下半年收入不足 100 億元，預計支出卻高達 200 億元，行政院要求本府年度預算須再撙節，以達年度收支平衡。
2. 倘須行政院協助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8 億元，本府須提出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簽署「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
3. 融資平台部分：臺灣銀行在總餘欠不逾新台幣(以下同)42 億元額度內循環受理申請，存續期間(4 年)之總申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總額 84 億元為上限。

二、主計處長：

1. 本府目前與台銀融資平台達成之協議，總融資額度共 42 億元，利率每年 1%、4 年共 4%，由財政部撥付本府統籌分配稅款中每月歸扣 1 億元，分 4 年償還。
2. 於台銀同意融資平台方案前，由財政、主計處共同辦理說明會，請各局處邀集承攬廠商，說明融資平台申辦手續費(台銀先行扣除 4%利率)及應備文件。
3. 有關公所、學校之補助款，如屬採購法規定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或逾 1 萬元以上採購事項，請業務單位轉知公所、學校函文本府逕付廠商，並由業務單位簽准後，主計處配合辦理開立付款憑單，廠商即可據以辦理融資。
4. 依審計室審閱本府 104 年度總預算核復意見，未獲核定文號之預列補助收入約 29 億元，且無對應之歲出預算，本處將通報請各局處再次檢視歲入執行情形，倘確屬短收宜通盤控減歲出預算。

三、副縣長：財政困境，在此鼓勵所有同仁，別只看沒有，向我們的困境借東西，走出縣政新局。

四、主席：

1. 行政院所提「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涉及縣府的整體施政及地方自治等事項，影響人事、社福等相關支出甚大，耀昌不能失信於民，將持續與中央協商予以通盤考量，以利縣府一次全面結構性解決財政的問題。
2. 請各主管給予同仁加油勉勵，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共體時艱、同舟共濟，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伍、主席指示：

- 一、大湖鄉新開國小裁併校案，地方強烈反彈，並組成護校會發動抗爭行動，請教育處主動拜訪地方意見領袖加強溝通協調，尋求地方支持，早日化解僵持，順利完成併校作業，避免遭有心人士操作成政治事件。
- 二、為促進公產活化，增闢財源，請計畫處針對本縣已裁併閒置校舍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盤點評估各校資源，研擬可行活化再利用方案，帶動地方發展，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辦理；在未完成評估前，請教育處暫緩各閒置校舍相關處置。
- 三、請各業管單位全面清查列管各公有土地遭違規佔用情形，以利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費，增進縣庫收益。
- 四、請各青春專案業管單位（含教育、勞社、警察、衛生、文觀等局處）儘速將暑期相關活動登錄教育處「青春專案暨寒暑假休閒育樂活動」網站，以利整體行銷，爭取青春專案考評佳績；並請教育處加強宣導本活動訊息，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參與各項活動。
- 五、為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各項會簽公文或簽呈，受會單如對原簽有不同意見陳述，應於會畢將案件退回原簽單位綜簽後再呈一層決行。
- 六、因應行政院即將介入本府財政紀律控管機制，預期將嚴格要求大幅精減約聘僱、臨時人員人事成本，再次提醒各單位務必落實各該人員平時考核，以利屆時精減作業。

陸、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